

桂事管房改字〔2025〕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申购 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 改造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有关文件规定，我局对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进行调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情况

（一）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项目名称：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古城路4号项目）。

（三）项目位置：南宁市古城路4号。

（四）项目类型：高层住宅。

（五）预估售价：11200元/平方米（项目竣工后，由我局根据桂政办发〔2019〕22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最终确定项目总成本及非还建住房面积价格。结算时未售出的商铺和车位将由购买了非还建住房的住户共同持

有，今后的处置收益由购买了非还建住房的住户按各自购买的非还建面积所占比例享有）。

（六）住宅交付标准：按毛坯房集中交付。

（七）剩余房源：约 20 套，大部分房源为建筑面积 90 m² ~ 99 m² 两房两厅一卫户型。目前剩余房源还在面向区直单位职工家庭供应中，因此可供调剂的房源数可能会有变化，具体房源信息以选房当日公布的为准。

（八）购房预付款和车位预付款：购房预付款 50 万元和车位预付款 8 万元（每户须认购配套车位 1 个，车位预估售价约 16 万元/个）。

（九）工程进度：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底竣工交房，所有调剂房源均为现房。

二、供应范围及要求

（一）调剂对象

1. 南宁市其他单位无房职工家庭；
2. 南宁市其他单位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3. 南宁市无房城镇居民家庭；
4. 南宁市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城镇居民家庭。

以上购买非还建住房的单位职工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单位在职在编职工；
2. 单位离退休职工；

3. 与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或者缴纳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城镇合同工，如在本单位工作不足5年的，还需承诺在本单位继续服务至满5年。

（二）认定标准

1. 无房或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家庭的认定以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2. 无房或住房面积未达标城镇居民家庭的认定与职工家庭的认定标准一致。

3. 已申购过我局其他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非还建住房并被确认为供应对象的，不得报名申购。

（三）符合条件的家庭只能申购1套非还建住房。

（四）本次申购非还建住房的家庭必须以非还建车位价格购买至少1个车位，非还建车位暂定均价为16万元。

三、报名事项

（一）报名时限：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房源售完即止。

（二）报名方式：南宁市其他单位符合申购条件的单位职工请填写《南宁市其他单位职工申购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附件1），并加盖单位公章，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部；南宁市城镇居民家庭请填写《南宁市城镇居民申购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附件2），直接交到项目部。（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项目部4楼404号房，电子版发送

至电子邮箱328243067@qq.com，联系人：陈韬，联系电话：0771—5307822）

（三）报名要求：符合申购条件的单位职工不得以南宁市城镇居民身份申购，须以所在单位职工身份报名申购，并加盖单位公章；严禁一个家庭户分开报名，严禁重复报名，一经发现直接取消该家庭户申购资格。

（四）领取报名表格方式

登录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http://jgswj.gxzf.gov.cn>），点击“专题专栏”—“业务专题”—“住房保障”—“住房保障信息查询”栏目，从本项目调剂信息的“文件下载”处下载，或者扫描该项目的百度网盘（附件3）下载。

四、交纳购房及车位预付款

（一）交款时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房源售完即止（房源售完后将在百度网盘上进行公布）。

本次分配的规则是先足额交款者先得并先选房，符合申购条件的申购者可先足额交款、后报名申购。

特别提醒：因本项目剩余房源有限，为避免出现交款后无房可选的情况，请有意向的申购者交款前先向项目部咨询确认剩余房源情况。

（二）交款金额：符合申购条件的申购人员，需先将58万元（其中50万元为购房预付款，8万元为车位预付款）转至指定账号。

（三）交款要求：如交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须使用购房者

本人（或配偶）的银行账号进行转账，并在“备注栏”注明“购房者单位、姓名和联系方式”；如采用银行现金交款方式，可委托他人代交，但“交款人”栏须填写“购房者单位、姓名和联系方式”后交款。交款 24 小时后，请申购人自行致电查询到账情况（联系方式见本通知第十条），并保留交款凭证，待后续用于开具有关票据。

五、供应方式

（一）供应方式：按先足额交款者先得的方式确定供应对象。

即：如有 n 套可供调剂的剩余房源，则直接将足额交纳 58 万元的前 n 个申购家庭确定为供应对象，分多笔交款的以最后一笔交款时间为准。

（二）供应对象公示

待足额交款人员满 n 位后，项目部工作人员将在百度网盘发布公告。

（三）轮候供应对象

如出现足额交款人员超过 n 位的情况，未被确认为供应对象的足额交款者可以选择申请退款（退款事宜详见本通知第九条）或转为轮候供应对象。当有追加供应房源时，按轮候供应对象足额交款时间的先后顺序依序替补。

（四）注意事项

申购人足额交款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报送相关申购表格（纸质版）。逾期未报送者，将影响确认为供应对象和轮候供应对象资格。

六、选房

按足额交款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选房。有关选房具体事宜，我局另行通知。

七、资格审核及准购证办理

申购人员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核资料，逾期未办理准购证的，直接取消供应对象资格。有关资格审核及准购证具体事宜，我局另行通知。

八、购房款支付方式

申购人可选择住房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或组合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申购人应在正式签订购房合同前足额支付房屋首付款（可将已缴纳的购房预付款转为房屋首付款），并向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银行提交贷款申请材料完成贷款办理手续（具体事宜以购房格式合同约定为准）。

九、退款

（一）未签订购房合同的申购人员如有下列情形，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退还其所交款项（只退本金，不计利息）：

1. 不符合申购条件的；
2. 未足额交款的；
3. 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申购材料错过选房的；
4. 放弃选房的；
5. 未按要求办理准购证的；
6. 未按要求签订购房合同的；
7. 主动放弃申购的；

8. 其他终止申购的情形。

(二) 已签订购房合同的申购人员原则上不得放弃申购。如有下列情形，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在其所选住房再售出并回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所交款项（只退本金，不计利息）：

1. 未按购房合同约定交款的；
2. 放弃申购的；
3. 其他终止申购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一) 报名相关事宜咨询

项目部：陈韬，联系电话：0771—5307822；梁向明，联系电话：0771—5312522。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15:00—18:00。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处：万泽亚，联系电话：0771—8805700。上班时间：工作日 8:00—12:00、15:00—18:00。

(二) 交款、退款相关业务咨询

项目部：陈韬，联系电话：0771—5307822。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15:00—18:00。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覃炜惠，联系电话：0771—8805628。上班时间：工作日 8:00—12:00、15:00—18:00。

(三) 办理准购证业务相关咨询

项目部：陈韬，联系电话：0771—5307822；梁向明，联系电话：0771—5312522。

(四) 工程情况咨询

项目部：胡海南，联系电话：13100515849。

（五）调剂政策相关咨询

区直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管理科，联系电话：0771—5711690、0771—5770809。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6:30。

（六）资格审核及办理准购证业务咨询

区直危旧改业务窗口，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乐路1号，联系电话：0771—8805704。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6:30。

- 附件：1. 南宁市其他单位职工申购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2. 南宁市城镇居民申购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
3. 百度网盘

2025年5月23日

（此件删减发布）

191

申购单位（盖章） 申购单位地址： 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总 页

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 申请人为本单位职工，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选填“未婚/离异/丧偶”。3. “职务/职级/职称”栏填夫妻双方最高一项。4.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离退休/聘用”。5. “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填写范例：例如张某从2021年8月起，与某公司签订了5年劳动合同，如果至2022年8月已经实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12个月，那么“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可以分别填写“60”、“12”、“12”。6. “申请户类别”选填“无房户/未达标户”。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7. 请填写表时务必真实、全面、完整。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附件 2

南宁市城镇居民申购南宁市古城路 4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
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址	工作单位	人员属性	联系电话	申请户类别	备注
申请人:								
配 偶:								

申请人（签字及按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2. 户籍所在地址，是指申请人户口本第一页记载的详细地址。3.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聘用/离退休”。4. 申请户类别是指“南宁市无产权住房”。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5. 申请人（签字及按捺），须是申请人亲写签名及按手指印。6. 本表信息是建设单位初审的重要凭证之一，请填表时务必真实、全面、完整。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附件 3

百度网盘



扫码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 4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百度网盘，可下载报名电子表格和查阅供应对象公示。无法登陆网盘的，请联系南宁市古城路 4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部，陈韬（联系电话：0771—5307822）。

